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95年11月6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德行字第1140011323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得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5至7名。

本會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

除系主任外，另由委員互推二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與決議）

會議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本會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事項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若干名組成系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修訂與施行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5年11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9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3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10月27日校課規會議核備